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5-035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5年4月28日(星期一)上午9:00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已于2025年3月25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对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3月21日作出决议,会议提议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会议定于2025年4月28日(星期一)上午9:00-17:00在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10号院东配楼13号楼广联达大厦A座公司董事办公室召开
4.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会议召开的日期:2025年4月28日(星期一)9:00
6.会议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10号院东配楼13号楼广联达大厦A座公司董事办公室
7.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4月28日(星期一)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8.网络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9.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28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10.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1.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系统期间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12.公司股东除通过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外,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13.授权委托书:2025年4月22日(星期二)
14.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22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15.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10号院东配楼13号楼广联达大厦A座101会议室。
16.会议登记事项
17.会议名称
18.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名称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议案与下列议案可以投票
1.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2025年3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1至议案7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将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单独计票并予以公告。前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就2024年度工作情况报告进行述职。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式
1.登记时间:2025年4月24日(周四)至4月25日(周五)期间的9:00-17:00
2.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10号院东配楼13号楼广联达大厦A座公司董事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出席,以2025年4月25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不接收电话登记,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与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其他相关文件;
4.会议议案文件;
5.授权委托书;
6.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10号院东配楼13号楼广联达大厦A座公司董事办公室联系人:董旭
电话:010-56403059 传真:010-56403335
7.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自理。
8.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会议回执详见附件二、附件三。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4月28日(星期一)
2.投票代码:362410
3.投票简称:广联达投票
4.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5.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6.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7.投票时间:2025年4月28日(星期一)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8.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9.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28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查阅相关指引。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并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按照如下表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一、表决指示:
投票日期: 年 月 日
投票时间: 上午 时 分至 时 分

提案名称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议案与下列议案可以投票			
1.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一、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或单位)为单位的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
受托人姓名(或单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一、表决指示:
投票日期: 年 月 日
投票时间: 上午 时 分至 时 分

提案名称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议案与下列议案可以投票			
1.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一、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或单位)为单位的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
受托人姓名(或单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一、表决指示:
投票日期: 年 月 日
投票时间: 上午 时 分至 时 分

附注:
1.请用正楷填写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本人所填的一致);
2.填妥及签署后的本委托书请于2025年4月25日以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传真:010-56403335)交回本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10号院东配楼13号楼广联达大厦A座公司董事办公室(邮编:100193);
3.如股东在填写本委托书时,请于意见栏及要栏中注明表明投票的意愿和重要点,并注明确定事项,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在股东大会发言而请股东将发言内容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4.本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5-021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已审计/未审计)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8,241,852.43	280,076,499.38	13.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622,281.32	-46,253,700.51	35.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0,459,828.76	-59,538,849.57	15.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7,662,106.83	-103,991,057.40	203.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7	44.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7	44.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9%	-0.59%	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5	1.25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7,662,106.83	-103,991,057.40	203.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075,648,822.09	5,104,096,521.01	-0.56%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8,241,852.43	280,076,499.38	13.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622,281.32	-46,253,700.51	35.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0,459,828.76	-59,538,849.57	15.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662,106.83	-103,991,057.40	203.55%
基本每股收益	-0.05	-0.07	44.44%
稀释每股收益	-0.05	-0.07	44.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9%	-0.59%	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25	1.25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662,106.83	-103,991,057.40	203.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075,648,822.09	5,104,096,521.01	-0.5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包括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264,070.94
与收益相关的一次性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与公允价值变动相关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
3,353,568.50
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其他
882,333.30
17,685,300.3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15,400.67
-2,415.91
少数股东损益(税后金额)
152,908.22
-2,415.91
合计
20,837,547.44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减少10.7亿元,下降62.08%;交易性金融资产期初增加11.18亿元。主要是为了增加金融资产,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所致。
应收票据期初减少1,755.53万元,下降37.34%;应收款项融资期初增加1,543.93万元,上升38.79%。主要是报告期内商业承兑汇票到期且通过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较多所致。
开发支出期初减少7,452.92万元,下降97.2%。主要是报告期内研发项目结转无形资产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期初减少1,031.51万元,下降64.87%。主要是报告期内预付的固定资产款项在报告期内结转所致。
应付账款期初减少2,850万元,下降50.53%。主要是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到期,支付银行借款所致。
短期借款期初增加8,841.07万元,下降76.22%。主要是报告期内支付上年末计提贷款所致。
应交税费期初减少1,340.88万元,下降37.93%。主要是报告期内支付上年末计提增值税及个人所得税所致。
预收账款
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157.99万元,上升73.67%。主要是(1)2024年末控股子公司收到股权投资款,依据合同约定,按照对其持股比例计提利息(2)本年新增银行存款本息及利率下降,利息收入下降。
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808.39万元,上升33.62%。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较上年同期增加251.52万元,上升76.93%。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对联营企业确认投资收益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600.12万元,下降195.13%。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信用管理,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大幅下降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143.97万元,下降119.76%。主要是本报告期收到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增加资产减值损失,减少少资产减值损失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较上年同期增加730.09万元,上升57.9%。主要是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净利润同比减少亏损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同期增加2,302.23万元,上升39.44%。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加2,249.26万元,上升39.01%,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2,393.23万元,上升40.6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1,663.14万元,上升35.96%。业绩变动主要原因是:(1)芯片与数据服务业务中行业芯片及消费电子出货量同比增加,毛利增加(2)报告期内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导致归母净利润同比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21,617.32万元,上升203.55%。主要是(1)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信用政策并加大催收力度回款增加(2)支付年度奖金较上年同期下降。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70,174.42万元,下降154.54%。主要是报告期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8,362.86万元,下降120.23%。主要是(1)上年同期控股子公司收到投资款(2)本年度未支付股利。
一、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9,50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限售条件	数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14.93%	81,055,729	60,791,797	不适用	0
北京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9.86%	51,375,338	38,531,497	不适用	0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4.91%	26,633,641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0.78%	4,257,791	0	不适用	0
北京中网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0.71%	3,851,261	0	不适用	0
香港中汇集团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8%	3,682,362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0.68%	3,680,005	0	不适用	0
力中基金(天津)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0.60%	3,261,300	0	不适用	0
温州启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0.50%	2,740,500	0	不适用	0

一、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或单位)为单位的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
受托人姓名(或单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一、表决指示:
投票日期: 年 月 日
投票时间: 上午 时 分至 时 分

附注:
1.请用正楷填写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本人所填的一致);
2.填妥及签署后的本委托书请于2025年4月25日以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传真:010-56403335)交回本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10号院东配楼13号楼广联达大厦A座公司董事办公室(邮编:100193);
3.如股东在填写本委托书时,请于意见栏及要栏中注明表明投票的意愿和重要点,并注明确定事项,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在股东大会发言而请股东将发言内容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4.本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一、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或单位)为单位的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
受托人姓名(或单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一、表决指示:
投票日期: 年 月 日
投票时间: 上午 时 分至 时 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币资金	653,867,532.10	1,724,170,704.60
预付款项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18,353,568.50	
应收票据	28,499,377.47	47,014,695.96
应收账款	545,284,573.13	708,759,197.67
应收款项融资	35,340,841.41	39,894,669.09
应收股利	233,140,391.82	277,616,562.59
应收利息		
应收分拆账款		
应收合同资产		
应收持有待售资产	8,556,621.50	8,428,324.24
其他应收款	163,846.85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29,684,710.02	580,782,942.69
流动资产合计		
非流动资产合计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使用权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非流动负债		
其中:长期应付款		
其他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一、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或单位)为单位的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
受托人姓名(或单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一、表决指示:
投票日期: 年 月 日
投票时间: 上午 时 分至 时 分

附注:
1.请用正楷填写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本人所填的一致);
2.填妥及签署后的本委托书请于2025年4月25日以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传真:010-56403335)交回本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10号院东配楼13号楼广联达大厦A座公司董事办公室(邮编:100193);
3.如股东在填写本委托书时,请于意见栏及要栏中注明表明投票的意愿和重要点,并注明确定事项,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在股东大会发言而请股东将发言内容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4.本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894,447.93	522,083,871.38	-0.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6,217.87	4,189,144.90	-17.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97,710.02	29,433,268.26	-8.2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3,668,472.92	288,996,104.44	19.23%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9,829,569.29	76,789,797.63	545.6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92,019,894.56	491,688,979.72	587.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909,666.45	23,256,562.59	2.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0,373,078.27	100,398,828.52	-0.02%
其他综合收益	5,885,933.14	15,001,053.01	-60.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4,051,522.50	2,728,477,940.98	-4.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22,151,553.36	6,170,590,517.85	-2.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00,000.00	56,000,000.00	-50.17%

一、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或单位)为单位的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
受托人姓名(或单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一、表决指示:
投票日期: 年 月 日
投票时间: 上午 时 分至 时 分

附注:
1.请用正楷填写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本人所填的一致);
2.填妥及签署后的本委托书请于2025年4月25日以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传真:010-56403335)交回本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10号院东配楼13号楼广联达大厦A座公司董事办公室(邮编:100193);
3.如股东在填写本委托书时,请于意见栏及要栏中注明表明投票的意愿和重要点,并注明确定事项,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在股东大会发言而请股东将发言内容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4.本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一、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或单位)为单位的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
受托人姓名(或单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一、表决指示:
投票日期: 年 月 日
投票时间: 上午 时 分至 时 分

附注:
1.请用正楷填写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本人所填的一致);
2.填妥及签署后的本委托书请于2025年4月25日以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传真:010-56403335)交回本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10号院东配楼13号楼广联达大厦A座公司董事办公室(邮编:100193);
3.如股东在填写本委托书时,请于意见栏及要栏中注明表明投票的意愿和重要点,并注明确定事项,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在股东大会发言而请股东将发言内容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4.本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一、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或单位)为单位的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
受托人姓名(或单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一、表决指示:
投票日期: 年 月 日
投票时间: 上午 时 分至 时 分

附注:
1.请用正楷填写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本人所填的一致);
2.填妥及签署后的本委托书请于2025年4月25日以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传真:010-56403335)交回本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10号院东配楼13号楼广联达大厦A座公司董事办公室(邮编:100193);
3.如股东在填写本委托书时,请于意见栏及要栏中注明表明投票的意愿和重要点,并注明确定事项,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在股东大会发言而请股东将发言内容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4.本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一、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或单位)为单位的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
受托人姓名(或单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一、表决指示:
投票日期: 年 月 日
投票时间: 上午 时 分至 时 分

附注:
1.请用正楷填写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本人所填的一致);
2.填妥及签署后的本委托书请于2025年4月25日以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传真:010-56403335)交回本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10号院东配楼13号楼广联达大厦A座公司董事办公室(邮编:100193);
3.如股东在填写本委托书时,请于意见栏及要栏中注明表明投票的意愿和重要点,并注明确定事项,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在股东大会发言而请股东将发言内容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4.本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一、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或单位)为单位的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
受托人姓名(或单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一、表决指示:
投票日期: 年 月 日
投票时间: 上午 时 分至 时 分

附注:
1.请用正楷填写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本人所填的一致);
2.填妥及签署后的本委托书请于2025年4月25日以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传真:010-56403335)交回本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10号院东配楼13号楼广联达大厦A座公司董事办公室(邮编:100193);
3.如股东在填写本委托书时,请于意见栏及要栏中注明表明投票的意愿和重要点,并注明确定事项,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在股东大会发言而请股东将发言